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林生物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进出口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泰林进出口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浙江泰林进出口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叶大林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3 幢
- 5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泰林生物持股 100%
- 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

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，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和扩大公司销售网络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同时对提高公司综合效益有着积极意义。

四、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设立的子公司未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等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发展动态，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